

金門縣水頭港九宮港碼頭裝卸隊慰助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領受人代表 (當事人亡故)	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最後服務單位			
申請期間	檢附證明文件	申請年資合計	起訖年月日
民國73年10月1日至 81年12月31日止(新 台幣10,000元整)		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民國82年1月1日至 87年6月30日止(新台 幣7,500元整)		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民國87年7月1日至 95年10月31日止(新 台幣5,000元整)		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申請金額合計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		
申請人(領受人代表) 簽章			
通訊住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銀行(郵局)代碼		銀行(郵局)帳號	
非土地銀行帳戶須扣手續費新台幣15元整			
受理申請機關	金門縣港務處		
受理申請機關審核	上列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及請領事實、金額等，業經本審核小組審核： ☐ 符合規定，同意發給慰助金。 ☐ 部分符合規定， 年 月至 年 月同意發給慰助金 ☐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 年 月至 年 月無明確資料待查證		
審核發給金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		
第 次審核小組會議	承辦單位	審核委員簽章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請領慰助金說明及相關申請文件

一、請領要件：申請人合於下列情形者，得請領慰助金。

(一)符合自七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於本縣水頭港九宮港從事碼頭裝卸勤務之從業人員。

二、給付標準：

(一)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每年給與一基數。

(二)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每年給與四分之三基數。

(三)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，每年給與二分之一基數。

(四)前項從業期間計算，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，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。

(五)前項基數計支標準每一基數之金額為新台幣一萬元。

三、依本自治條例提出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金門縣水頭港九宮港碼頭裝卸隊慰助金申請書(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)。

(二)切結書。

(三)勞工保險投保證明。

(四)足資證明從業之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：1、僱用令。2、從業期間機關公函或檔案。3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當事人已亡故而由其繼承人提出申請者，除應檢附前項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各款之文件：

(一)繼承人受領慰助請領順序系統表。

(二)同一順序繼承人受領慰助代表同意書。

(三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需當事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及全戶包含配偶子女戶籍謄本)

四、請領期限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，得於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，向本處提出申請發給一次慰助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檢附切結書、同一順序繼承人受領慰助代表同意書、繼承人受領慰助請領順序系統表